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胡孟菁

電話：02-7736-6061

電子信箱：h1684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3045J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意見(附件一)

主旨：貴會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（簡稱創新條例）函請新增「智慧機器人」為國家重點領域案，業通過審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4年6月20日科會產字第114004216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業經「第2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第1次會議」審議通過，本部將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有關後續擇定推動智慧機器人領域研究學院，請優先考量由現有研究學院辦理，並確保合作企業每年（設立當年除外）出資金額總計達新臺幣8,000萬元以上，另應協助研究學院媒合合作企業，以確保資源投入及永續發展。
- 四、檢附審查意見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會計處